

# “双十一”期间五大诈骗陷阱要警惕

随着“双十一”的大幕缓缓拉开,各电商平台使出浑身解数,掀起一波又一波的购物狂潮。与此同时,诈骗团伙早已虎视眈眈把“歪主意”打到了“双十一”购物节上。在此,民警为大家总结了“双十一”期间几大常见骗局,希望广大市民在网购的同时,不要掉进骗子的陷阱。

## 冒充电商物流客服退款诈骗

“双十一”期间,诈骗分子会通过不法渠道获取受害者购物信息,冒充购物平台客服或快递客服来电,发送短信,称受害者购物订单异常或快递运输途中出现丢件、损坏等情况,需办理退款手续,甚至多倍赔偿。继而诱导受害者在虚假网页上填写银行卡号、手机号、验证码等信息,达到诈骗目的。

**警方提示:**付款码、验证码、银行卡密码是极其重要的个人信息,绝不能随意在网上填写。正规的网购退款完全可以从交易平台退款到原支付渠道,不需要跳开平台去进行操作,并且正规网络商家办理退货退款无需事前支付费用,所以当接到自称是客服的电话,不要盲目轻信,一定要去官方平台进行查询,

或者联系卖家进行核实。

## 预售商品诈骗

骗子会在互联网平台发布“预购”“限时购”等信息吸引消费者,然后要求添加好友,私下转账,但是往往只收钱不发货,有些不法分子还会编造收取定金优先发货、货物被扣要交罚款等理由,一步步诱导你转账汇款,随后拉黑。在“双十一”期间,消费者会收到大量的促销信息,有可能包含诈骗分子发送的带有链接的虚假促销信息,该链接包含木马病毒,正常人一般无法分辨,一旦点击有可能造成身份信息泄露、手机被劫持控制等严重后果。

**警方提示:**收到优惠短信后一定要去官网核实,切勿随意点击不明链接。网购时一定要选择正规交易平台,不要私下交易,对于异常低价的商品要提高警惕,同时在手机上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为自己创造安全的上网环境。网友理性消费的同时,也要谨防上当受骗。

## 刷单返利诈骗

趁着“双十一”,一些诈骗分子会冒充电商,以提高店铺销量、信誉度、好评

度为由,到处发布网络兼职刷单招募信息。最开始为骗取受害者信任,诈骗分子会如约进行小额返利,等交易数额变大后,诈骗分子将以各种借口拒不返款,甚至诱导受害者继续刷单。当受害者发现自己被骗时,就会被诈骗分子拉黑,投入的钱再也无法拿回。

**警方提示:**寻找兼职要通过正规渠道,不要相信“高报酬”“高佣金”的兼职信息,更不要抱侥幸心理相信骗子的退款承诺,以免遭遇连环骗局。网络刷单本身就是违法工作,凡是要求提前交纳保证金或定金的工作,都是诈骗。

## 虚假红包诈骗

派发红包是各大电商平台为“双十一”促销活动预热的形式之一,诈骗分子瞄准这一做法,借机在各种群组等平台派发虚假的“双十一”红包。受害者一旦点开红包,便会跳转到诈骗分子制作的山寨网页,诱导其填写个人信息,甚至是被盗取银行卡账号和密码、传播木马病毒等。

**警方提示:**慎点红包领取链接,尤其是页面跳转到其他网页需要输入个人信

息才可以领到福利时,一定要立即关闭。大家务要谨记,陌生人发来的链接或二维码,不点击、不扫描,以免遭遇钓鱼网站和木马病毒。

## 中奖免单诈骗

“双十一”期间,各种抽奖、免单活动层出不穷,诈骗分子经常利用中奖免单这一老套路来实施诈骗,给受害者发送中奖短信,诱骗其登录钓鱼网站,骗取个人信息、银行账号和密码。或是当受害者想要求证中奖信息时,诈骗分子会以缴纳“公证费”“手续费”“保证金”等为由要求转账汇款,待钱骗到手后便将人拉黑。

**警方提示:**“双十一”期间,各种抽奖、免单活动较多,消费者收到这类信息后一定要仔细甄别,详细了解活动规则,向官方客服联系求证。遇到“账户异常”“缴纳保证金”等情况务必谨慎,不轻易汇款、转账。

我们在快乐享受“双十一”购物的同时,务必保持警惕之心,保护好个人银行卡、支付账号、密码等信息,切勿点击不明链接,认准正规购物交易平台,牢牢守住自己的“钱袋子”。(张煜阳整理)

## 故城公安:走访慰问辖区困难群众

本报讯(记者牛军凯 通讯员梁京超 张煜阳)为传递温暖、关心辖区困难群众,深化和谐警民关系,巩固为民服务宗旨意识,近日,故城县公安局郑口派出所民辅警带领义警队员来到辖区困难群众家中,为他们送去衣服、被褥、面条等生活必需品。

在群众家中,民辅警和义警队员详细了解他们的生活状况和健康问题,并叮嘱注意防火、防盗、防诈骗,确保生命财产安全,同时鼓励他们保持乐观积极的生活态度。

一枝一叶总关情,一点一滴显初心。此次走访慰问活动,进一步拉近了警民关系,让群众感受到来自故城公安带来的温暖,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人民公安为人民”的深厚情怀。



梁京超 摄

## 村民遗失手机 民警帮忙寻回

本报讯(记者牛军凯 通讯员杜家贺 张煜阳)近日,武强县公安局武强镇派出所接到王某报警,称其手机不慎丢失,手机里面有重要文件。接报后,值班民辅警立即赶赴现场,向王某了解手机丢失的时间、地点及手机型号、外观等具体信息,随后根据王某的活动轨迹,走访沿途周边群众,发现王某手机系遗失后被某村民捡走。经过多方联系,民警终于找到了捡到手机的村民,并将手机物归原主。

“从我报警到找到遗失的手机,仅用了不到2个小时,真的太感谢你们了。”拿着失而复得的手机,王先生十分激动,对民警连连道谢。

把每一件“小事”办实,把每一次“承诺”兑现。武强公安民辅警用心用情绘就一抹暖心“警”色,他们将用实际行动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 男孩外出迷路 民辅警接力寻找

本报讯(记者牛军凯 通讯员翟登超 张煜阳)11月2日9时许,冀州区公安局多名民辅警的朋友圈共同转发了一条寻人启事,持续扩大消息知晓范围,接力寻找男孩的家人。

2日8时左右,热心群众周先生拨打了报警电话,称其在兴华大街与信都路交叉口发现一名走失男孩。市区派出所值班民警立即赶到现场,一边安抚一边耐心询问男孩的姓名和父母信息,因为孩子小又怕生,未能获得任何有价值的线索。经现场走访,周围群众都表示

不认识该男孩,在周边寻找无果后将男童带回派出所安顿。

回到派出所后,民警想到可以试试通过朋友圈找到孩子的家人,于是将寻人启事发布到冀州公安工作群,号召全体民辅警转发朋友圈。一时间,冀州公安民辅警的朋友圈都发布了这条寻人启事,热心市民也纷纷主动将寻人启事转发到自己的微信朋友圈帮助民警扩散消息。没想到仅过了半小时,男孩的父亲就给派出所打来了电话。男孩父亲匆匆赶到派出所,看到孩子安然无恙,

他握着民警的手连连说道:“谢谢警察同志,真的太感谢你们了。”

经了解,男孩平时跟着奶奶住在老家,其父母都在城区工作。男孩父母本想利用周末两天时间多陪陪孩子,便将男孩接到城区来。当天男孩父亲上夜班回到家就睡觉了,男孩趁机独自跑出家中玩耍,随后迷了路。孩子的奶奶在老家看到了朋友圈发布的寻人启事,急忙打电话告诉了男孩的父亲。经民警核实身份后,叮嘱他以后一定要看管好小孩,以免发生意外。

## “代购”被骗三万元 饶阳公安帮追回

本报讯(记者牛军凯 通讯员孙轲昕 张煜阳)近日,何女士来到饶阳县公安局反诈中心,将一面印有“人民警察为人民,失而复得暖人心”的锦旗送到民警手中,以此感谢民警尽职尽责帮其追回全部被骗资金。

不久前,一名陌生人联系何女士的美团外卖店铺,声称要订购一批咖啡,并让何女士添加了联系人“刘主任”的微信。沟通过程中,“刘主任”表示除了需要预定咖啡

外,还想让何女士帮忙购买一批燕窝,称因自身身份不便直接与对方联系,请求何女士帮忙,并向何女士承诺有“好处费”。

何女士加上了“刘主任”提供的燕窝商家的微信,并与对方在微信上谈好了价格,按照对方的说明向其银行账户转账了3万元,但转账完成后,何女士发现自己被燕窝商家拉黑删除。这时候何女士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便立刻报警求助。接到报警后,饶阳县公安局反诈中心立

即对何女士转账的银行账户采取管控措施,第一时间阻止被骗资金流出。经过多方警力的协调配合,成功追回被骗资金,目前已如数返还至何女士账户。

**警方提醒:**天上不会掉馅饼,贪小便宜吃大亏。生活中要时刻保持头脑清醒,提高防骗意识,切莫轻信他人,更不要随意向陌生人转账,才能远离上当受骗。一旦遇到可疑情况或被骗,应及时拨打110向警方求助。

## 巧用“四季村晚” 传播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讯(记者牛军凯 通讯员李强 张煜阳)11月4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故城大队联合市、县两级文旅部门,在董学村董学园举办“四季村晚”示范展示点活动文艺汇演,将交通安全知识融入到丰富多彩的文艺节目当中,提高了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

此次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主要针对农村地区群众在农忙时节超员、超载、乘坐农用车、酒醉驾等现象,进行有效精准宣传。宣教民警还根据秋冬农村地区及董学园景区周边道路交通的特点,向现场观众讲解乡村道路交通事故案例,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200余份,进一步提升了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最大限度避免了交通事故的发生。

通过此次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广大群众深刻认识到了酒醉驾、超员、超速、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从而改变不良出行习惯,自觉遵守交通规则,进一步降低乡村交通事故的发生率,使交通安全观念深入人心。